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0,707.2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1,411.31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3,314.3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2.1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280.1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小 计	—	100,707.25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1.65—2.90	—	122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1.65—2.72	—	91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893.73	390,503.89
负债总额	189,435.42	124,922.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349.08	265,581.0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7.06	27,197.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5.27	31,927.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9,000	0	0	9,000
2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3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4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7	0
6	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86.78	0
合计		46,000	22,000	161.65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17:00止。

2024年4月8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81,894.5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89,845.34份的6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1,894.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8,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4月10日起,浙商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浙商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浙商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4月10日起,中银国际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银国际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银国际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银国际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起,增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206;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207;D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8)。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4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2、赎回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

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9:15至2024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7,404,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7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6,647,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8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7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和李钰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11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5%;反对6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11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5%;反对6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8,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45%;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11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5%;反对6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71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4%;反对6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11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5%;反对6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和李钰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效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3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28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85万元人民币。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自建场地增多,房屋及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机器设备、系统软件日趋增多。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系统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系统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本次变更主要对新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系统软件产生影响,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系统软件的折旧、摊销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20-35年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4年
无形资产-软件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